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东路91号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

设 计 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

设计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

第二条 项目设计内容：

●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消防系统改造工程，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使用需求进行改造设计。

2.2 设计人出具盖章蓝图一式四份，成果扫描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工期：10天，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概算造价约为 10 万元，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有关规定，设计费率以 4.5%计算，工程设计费按工程概算约为 45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合同价（含税）为3700 元（大写：叁仟柒佰元整）。

4.2 双方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交付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

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0%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0%设计费。

4.3 每期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如发包人未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及相关费。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5.2.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2 年内工程项目开始施

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2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仍要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4 设计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发包人承担设计人现场服务的差旅费。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收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公司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但赔偿金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

毕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

（章）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税务登记号：12440114MB2C14757A

设计人（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税务登记号：91440101721938146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银行帐号：311809018943